

2024 年资阳市乐至县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二、收入决算表.....	84
三、支出决算表.....	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至县人民法院承担着审判各类诉讼案件，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多项重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乐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乐至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29.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1.38 万元，下降 25.4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审判庭建设及装修均匀进入收尾阶段，无大额项目开展，故本年收支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2.17 万元，占 85.59%；其他收入 527.23 万元，占 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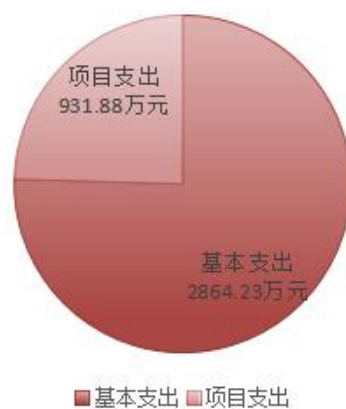
图表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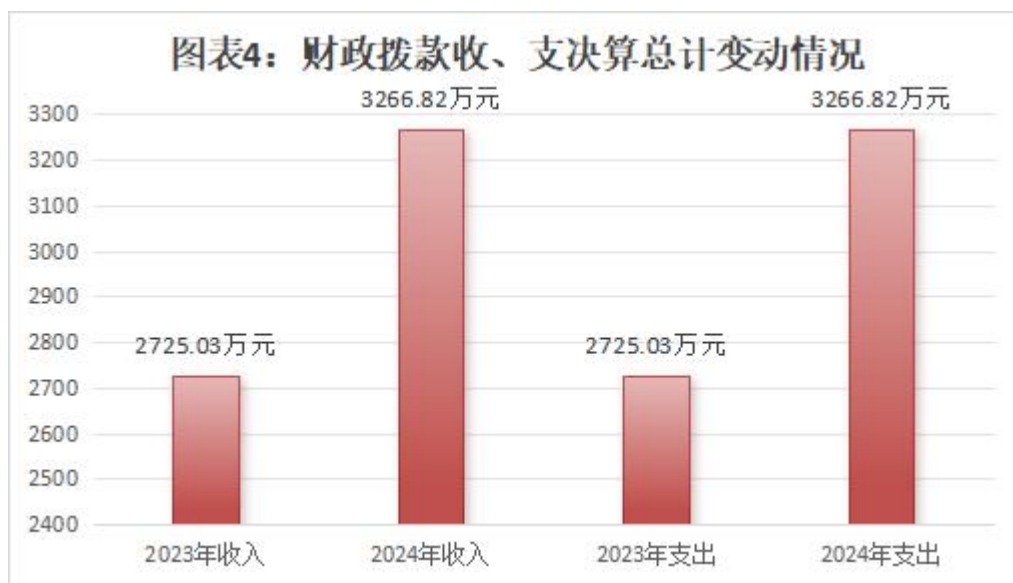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4.23 万元，占 75.45%；项目支出 931.88 万元，占 24.55%。

图表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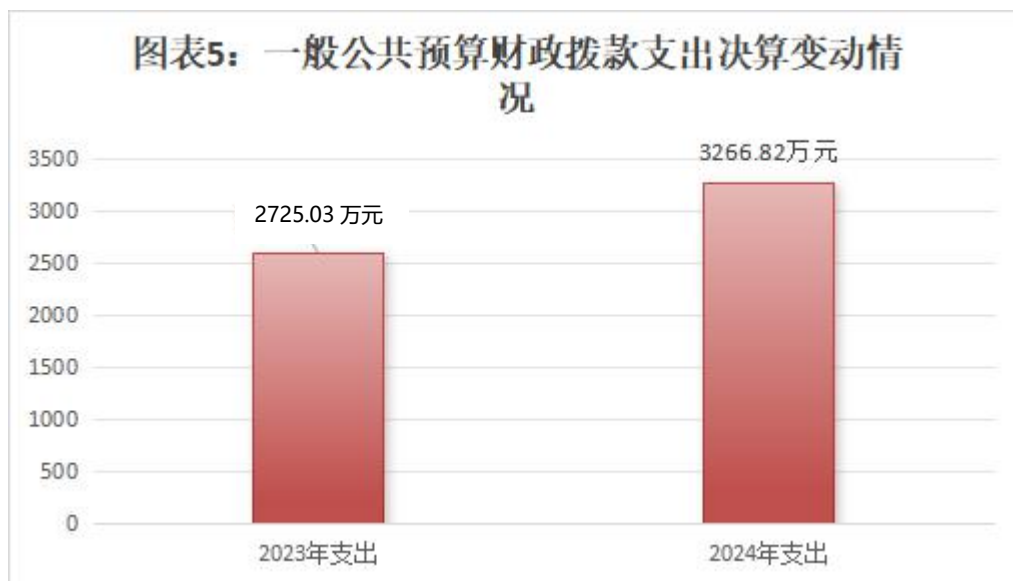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66.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1.79 万元，增长 19.88%。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未支付的项目资金于本年度结转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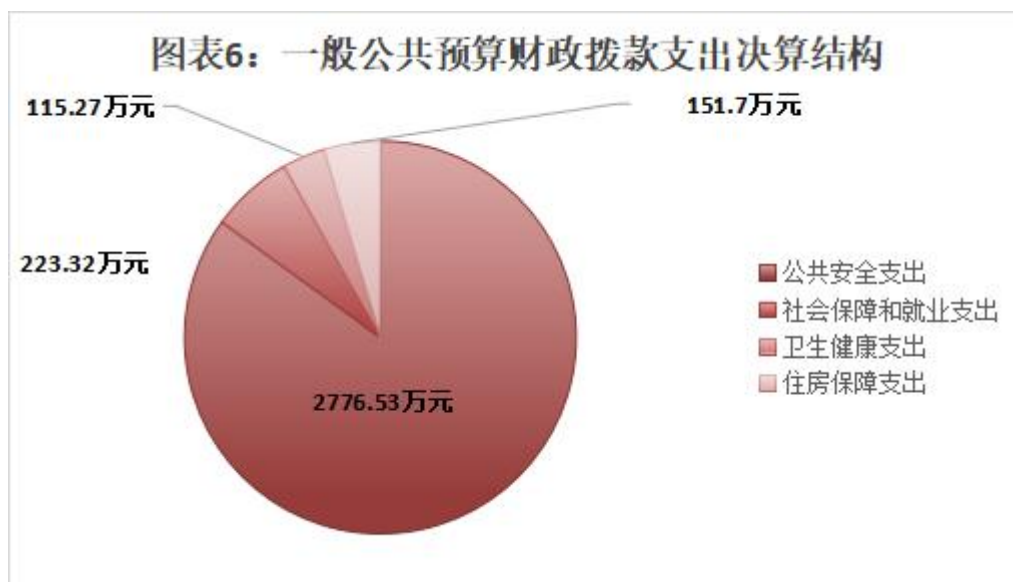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1.79 万元，增长 19.88%。一是工资变动、津补贴调标、养老保险、年金、医保、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我院有在职干警因病去世，支付抚恤金，导致本年支出增加；三是上年度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在本年度拨付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76.53 万元，占 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2 万元，占 6.84%；卫生健康支出 115.27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支出 151.7 万元，占 4.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6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4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8.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0.57 万元、津贴补贴 344.63 万元、奖金 217.47 万元、绩效工资 15.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4 万元、抚恤金 35.88 万元、生活补助 10.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4.88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万元。

公用经费 67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32 万元、印刷费 5.88 万元、水费 2.99 万元、电费 42.35 万元、邮电费 10.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79.48 万元、差旅费 51.24 万元、维修（护）费 6.41 万元、租赁费 0.84 万元、培训费 26.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劳务费 23.47 万元、工会经

费 55.14 万元、福利费 5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万元、其他交通费 78.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9.7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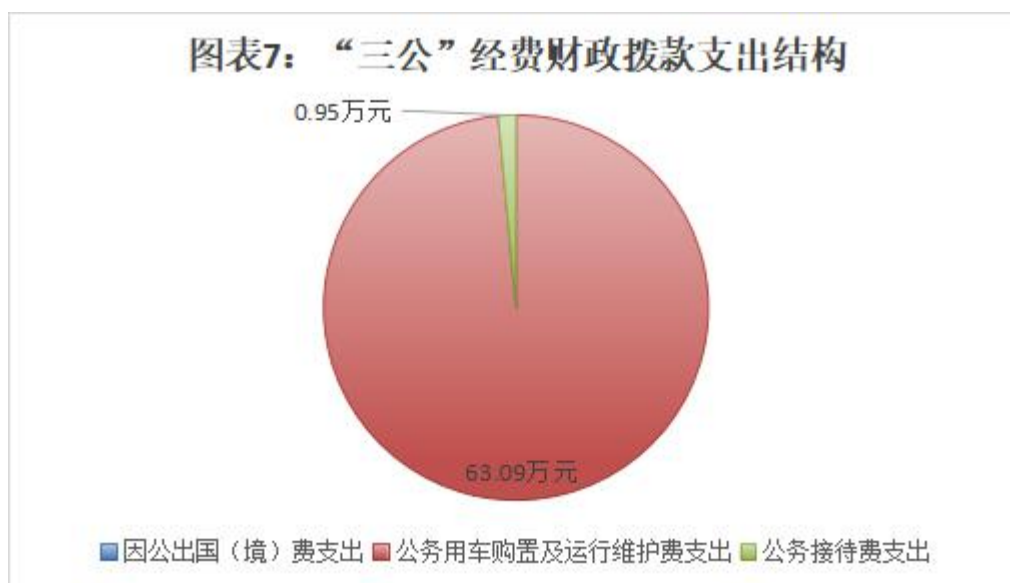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9 万元，下降 31.1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预算制度，坚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保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本年支出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09 万元，占 9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5 万元，占 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8.05 万元，下降 30.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故车辆购置费用增加，同时车辆运维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其中：轿车 12 辆、越野车 1 辆、特种专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0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

法执勤、办公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保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以及清廉食堂推广，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一是迎接上级检查 0.14 万元；二是接待其他地区同级单位来访 0.8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至县人民法院运行经费支出 677.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42.38 万元，增长 26.59%。主要原因一是办案量增加、事务繁杂，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长；二是本年

有在职人员因病去世，抚恤金支出额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至县人民法院采购支出总额 29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运行维护、法庭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转移支付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至县人民法院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转移支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至县人民法院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非税安排-车棚及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

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本

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保障本单位工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工勤人员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至县人民法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下辖 7 个乡镇人民法庭，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

乐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4)对院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教育培训。
- (5)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7)协调、指导、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 (8)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院编制为 111 人，其中：政法编制人数 105 人，工勤编制人数 6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94 人、事业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63 人、遗属 5 人、非税资金保障司辅人员 5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乐至县人民法院预算收入总额为 3266.82 万元（含结转资金 134.65 万元），为市财政拨款收入 3266.82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348.11 万元，项目收入 918.7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乐至县人民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 3266.82 万元（含结转资金 13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8.11 万元，项目支出 918.71 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按照《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要求有序地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深入开展自评，对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深入分析、挖掘原因，确保自评结果与部门工作实际相符合，结果真实可信。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绩〔2025〕3号文件中评分表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四、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绩效〔2020〕1号规定确定绩效等级。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1、投入

绩效目标合理，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院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对人员成本及行政成本进行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主要职责的履行与重点任务的完成。

2、过程

预算执行合理、严谨，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达到了有效控制，并严控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合法、合

规、完整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合理、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基本实现年初工作任务目标。

（二）综合绩效分析

1.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乐至法院在上级法院监督和县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保持清醒、行稳致远；着眼未来，与时俱进”的工作导向，落实“锚定一流目标，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树优创新”的工作路径，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903 件，同比下降 3.33%，案件数连续两年实现负增长，15 个集体获省市县级表彰表扬，3 项工作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交流，学术调研工作持续位列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2. 部门履职有效性。

担当优化营商环境法院使命。以“谈经说法”法治服务站、“绿色桑都”产业发展解纷中心为载体，结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助力全县特色产业品牌创新发展，走访企业 26 家，发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函》35 份，“绿色桑都”产业发展解纷中心工作受到《平安中国 2024》特别推介，“谈经说法”法治服务站获省法院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主动融入双圈治理，与大足、简阳等地法院签订司法框架协议，开展跨域立案协作、代为送达、委托执行工作 1645 次，联合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8 个。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审结涉企案件 2486 件，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6.17 亿元，以活封活扣方式支持新奥购物广场建设，释放建设资金 1035 万元，“助企纾困”经验获省委政法委推广。

承担服务发展大局法院职责。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动鑫鹏国际、龙湖半岛“烂尾楼”达到交付条件，为 1046 户业主解决住房之忧。选派“小镇法官”赴乡镇，为融合发展排障护航，化解矛盾纠纷 500 余起、审查提出发展建议 23 条，工作得到《平安中国 2024》特别推介。加强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严惩盗掘古墓葬犯罪，依法对盗掘宋代墓葬一级文物的徐某等判处实体刑，案例被央视《今日说法》节目专题报道。派驻 4 名同志到金顺镇仁义寨村、金家沟村，劳动镇甘家店村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鼓励全院干警通过“以购代扶”等形式帮助群众致富增收，共计购买农产品 1

万余元。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治理，院领导包案办理化解疑难信访案3件，“有信必复”期限内回复率、实质性答复率均达100%。

贡献促进基层治理法院力量。针对医疗、养老等领域治理难点开展调查研究，发出司法建议14份，采纳率100%；针对代表关切、群众关心的“未成年人短视频成人化”问题，专题向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快手短视频平台“青少年模式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获评全市优秀司法建议。坚持风险严防，用“示范性裁判+诉前调”方式推动涉房地产、物业等敏感纠纷高效调解，以小切口防范治理大问题。以“立案、保全、调解、审判、执行一体化办案”方式审结金融合同纠纷459件，追回银行不良贷款2.05亿元，严惩恶意拖欠和逃废金融债权行为，从细微处消除大隐患。

以“细”的要求狠抓责任落实。紧盯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关键少数，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多形式开展党纪党规学习42次，研讨10次，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以案促改警示教育8次，干警撰写警示教育心得体会138篇。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针对制度漏洞，完善涉及财务、人事、审务督查相关制度10项，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61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81条。开展审务督察、作风督察、案件评查41次，提醒谈话、通报批评10人次。全院干警填报“三个规

定”1403条，其中领导干部带头填报128条。全年无一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获评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以“严”的标准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一站式”诉讼服务等重点工作，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42人次，对代表、委员反馈的强化后备人才储备、深化“小镇法官”工作等建议点对点落实。依法接受纪委监委和检察院监督，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职，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认真办理各项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严格落实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23件，占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案件的89.66%。强化司法公开质效，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100%、有效公开率98.41%。

3. 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06件，判处415人，获评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先进集体。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涉毒案件数量连续4年下降，获评全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依法惩处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关联犯罪31件57人，实质化审理“7.17”电诈案，追赃挽损30余万元。持续释放整治腐败的强烈信号，依法审结贪污、受贿案件7件7

人，审理原乐至县南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唐某、原县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李某等贪污贿赂案件，组织全县新任科级干部及医疗卫生系统 200 余人旁听庭审，以案示警。促成 254 人认罪悔罪，对 238 件轻微刑事案件实施轻罪治理，着力减少社会对立，获评全县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妥善审理民商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民事裁判的规则导向作用，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受理民商事案件 4890 件，审结 4554 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 2333 件，占结案数 51.26%。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以非诉化解顺琪纺织 79 名职工、东山镇 23 民职工欠薪纠纷，截断衍生案件 100 余件。竭力引导依法消费，支持杨某对欺诈销售商品经营者的“三倍赔偿”诉讼主张，驳回赵某、杜某等“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诉讼请求，案例入选全市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强化“一老一小”权益保障，全力推进“折枝护老”与“法润蓓蕾”工作计划，1 篇裁判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着力化解行政争议，深化府院联动。始终将“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理念贯穿到行政审判全过程，审结行政案件 41 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 35 件，联动纠正完善 6 件具体行政行为。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合力化解遗留问题，协助县政府收回拖欠配套费 150 余万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府院良性互

动，坚持“一案一座谈”机制，召开诉前座谈会 22 次，指导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促成 6 案在诉前和解息诉，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制发近三年全县行政审判审查报告，为行政机关规范执法、化解矛盾提供专业指引，一案入选全市法院“十佳裁判文书”。

深入推进执行攻坚，兑现胜诉权益。以“日常+专项”、“常规+特色”双轨并行，提质增效。首次执行案件执结 2107 案，到位金额 2.64 亿元，“院长大比武”执行攻坚获全市第一、全省先进。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以“交叉执行”攻坚涉企业、涉金融等重点领域，拘留、罚款 257 人次，移送拒执线索 8 条，到位金额 7459 万余元，“四个加”执行模式载入省法院《四川执行工作指导》，执行动态在四川新闻频道《黄金 30 分》节目分 3 期专题报道。大力推进“执破融合”，由执行法官参与破产审判或单独办理清算程序中强制腾退、交付案件，打通数据壁垒，高效办结乐至亲和医院、綾盛服装等破产清算案。抓实执行规范化建设，全面启动“终本清仓”行动，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 19.72 个百分点；成立全省首个“执源治理中心”，协同运行“执行 110”机制，作法获省法院领导肯定，获评全市执行工作优秀集体。

加强精准普法宣传，推进阳光司法。持续应用官方微博、微信、网站发布信息，紧贴社会民生，充分利用“小镇法官”工作室、“红松籽”法庭、“乐桑花”理论宣讲团的前沿优势，

以“防止电信网络诈骗”“抵制高额彩礼”等主题活动为载体，持续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法治坝坝宴”等活动50余场次，受益群众3000余人次。创新普法新形式，公开演出4次自编自导的情景剧《粒粒松籽 代代传承》，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法治宣传微视频入选全省理论宣传重要品牌“理想巴蜀”专题节目，“小镇法官”工作被市委专项机制办通报推广并获评资阳市首届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大赛一等奖。

做优做严审判管理。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和办案责任，院庭长办理案件6845件、监管“四类案件”330件。深化案件“阅核”机制，督促院庭长监管履职，“阅核”案件4150件，占同期结案数的57.95%，作法获省法院肯定。持续深化“案件—纠纷”双向考评机制改革，加速案件办理、避免“程序空转”，“案一件比”1.35，审限内结案率98.15%，实质提速公平正义。突出核心指标“指挥棒”作用，平均结案时间45.33天、案件上诉率7.06%，案件质量指标均达考核满分值。监督更细致，高质量落实数据会商制度，坚持每周进度通报、每月量化评析、每季晾晒评比，发布审执动态通报42期，及时发现纠正质效苗头问题。标准更统一，以类案强制检索让法律适用更一致，以专业法官会议集体诊断、审判委员会讨论推动裁判更科学，高质量办理疑难案件120余件。

做深做实能动司法。深化“枫桥经验”审判实践，以“法院+人社”“裁决+建议”等方式把矛盾解决在基层，作法被《四川政法》刊登宣传，南塔法庭连续两年获评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深化民事诉讼改革，以诉前调解加速提质，成功分流率 46.03%，诉讼调撤率 58.70%。升级“诉事速办”通道，当场立案占比 94.13%，材料一次性补正占比 98.46%，最大程度实现群众“只跑一次”。推进诉讼答疑机制，将答疑贯穿于诉前、审中和判后，就 900 余件案件答疑 1708 次，努力使判决结果让人看得懂、想得通、内心服。积极解决弱势群体诉讼难题，缓减免诉讼费 44 万余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3 万余元。

做细做实便民服务。推动“一张网”建设，实现与全国各级法院之间案件信息化管理、在线诉讼服务、跨地域协作与执行、智能化辅助办案等方面的互联互通。搭建集“指尖”立案、“云端”庭审、“智慧”执行为一体的诉服系统，配置 24 小时自助立案、诉讼服务柜员机等智能设备，建成互联网审判法庭 19 个、语音识别法庭 8 个，配备融合法庭 5 套、手写签名板 21 台，电子大屏 7 个，线下庭审实现无纸化举证质证、文书校对。扎实智慧庭审基础，完善信息化诉讼模式，网上立案 1553 件、在线庭审 820 场、电子送达 6972 次、线上查档 3864 次。完成数字化案件归档，打通全市首个“无接触”材料流转通道，实现诉讼材料集中扫描、智能编号、

精细命名、中间库储存“流水作业”，电子档案占比超过 55%。获评全省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先进集体。

六、问题分析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还有差距；二是干警业务能力水平与做好新形势下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三是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与人民群众新形势下对司法的新需求相比还有差距；四是信息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凝心聚力加以解决等。

七、建议

绩效自评是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衡量，是对项目效益的有效评估，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做好项目进度控制，保障项目产出和成果的质量。后期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尽可能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并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以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化解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执行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做好矛盾实质化解；以更快步伐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无纸化办公办案为抓手，大力推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深度应用，推进全市智慧法院系统落

地见效，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以更实举措增进民生福祉，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落实陪审员参审制度，推动民主与法治更优结合；以更高标准锻造过硬队伍，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加强特色文化和党建品牌打造，不断提升法院干警人文素养，夯实法院工作发展根基。

- 附：1．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自评等级: 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 设定 (5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院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 配置 (15分)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
		“三 公 经 费” 变动 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5	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度下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完成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预算调整系新录用及退休的人员增减变化造成的,属于“落实国家政策”的调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支付 进度 率(2 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2	按季度完成 预算进度,并完 成年终进度
		结转 结余 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2024 年无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变动 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 年无结转结余
过程 (30 分)	预算 执行 (20 分)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公用经费控 制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4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实施有序、确保预算资金运用合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算管理(5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过程(30分)	资产管理(5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5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还需要逐步完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1	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务处理还需细化。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30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100%
		完成及时率(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及时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质量 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达到质量标准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案件比” 1.35, 审限内结案率 98.15%, 实质提速公平正义。突出核心指标“指挥棒”作用, 平均结案时间 45.33 天、案件上诉率 7.06%, 案件质量指标均达考核满分值。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 计算实际得分)	4	以“立案、保全、调解、审判、执行一体化办案”方式审结金融合同纠纷 459 件,追回银行不良贷款 2.05 亿元,严惩恶意拖欠和逃废金融债权行为,从细微处消除大隐患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306 件,判处 415 人,获评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先进集体。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涉毒案件数量连续 4 年下降,获评全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 依据及说明
		生态 效益 (5 分)	部门(单位)履行 职责对生态 环境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 响。		4	以“谈经说法”法 治服务站、“绿色桑 都”产业发展解纷中 心为载体,结合“为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活动,助力全县特色 产业品牌创新发展, 走访企业 26 家,发 送《企业经营法律风 险提示函》35 份, “绿色桑都”产业发 展解纷中心工作受到 《平安中国 2024》特 别推介,“谈经说法” 法治服务站获省法院 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部 门(单位)的服 务对象对部门 履职效果的满 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 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 意率计算得分)	4	高度重视群众诉求,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专 项治理,院领导包案 办理化解疑难信访案 3 件,“有信必复” 期限内回复率、实质 性答复率均达 100%。
合 计					94.5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 (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326682.30	326682.30	0	0	100%
	基本支出	234811.01	234811.01	0	0	0
	政策和项目支出	91871.00	91871.00	0	0	100%
预算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313217.01	313217.01			
	执行额(百元)	313217.01	313217.01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2024 年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目标 2:保障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4 年我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目标 3: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		2024 年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目标 4:保障法律宣传活动的完成率。		2023 年我院法律宣传活动的完成率达 100（%）。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目标 5: 加强人民法院的配套设施及信息化建设。		2023 年我院的配套设施及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当年受理诉讼费案件数量(件)	2024 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年初指标 7586（件）。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7903（件）。	超额完成指标
			指标 2:当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件）	2024 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年初指标 7000（件）。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7165（件）。	超额完成指标
			指标 3: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件）	2024 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年初指标 2100（件）。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2345（件）。	超额完成指标
			指标 4: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件）	2024 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年初指标 2000（件）。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2107（件）。	超额完成指标
			指标 5: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件）。	2023 年法官人均诉讼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217.12（人/件）。	超额完成指标

				案件结 案数年 初指标 172（人/ 件）。		
			指标 6:当年 培训人次 （人）。	2023 年 培训人 员年初 指标 172 （人）。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180 （人）。	超额完成指 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长期 未结案件化 解率。	2024 年 长期未 结案件 化解率 年初指 标≥ 85%。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100%。	超额完成指 标
			指标 2:首执 案件执行到 位率。	2024 年 首执案 件执行 到位率 年初指 标≥ 59.16%。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70.52%。	超额完成指标
		时效 指标	指标 1:数量 指标完成时 限。	数量指 标完成 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指标
			指标 2:审限 内结案率。	2024 年 审限内 结案率 ≥85%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98.15%。	完成指标
			指标 3:平均 结案时间。	2023 年 案件审 判时效 年初指 标≤80 （天）。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45.33 （天）。	完成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 1:围绕 高质量发展 目标，营造	围绕高 质量发 展目标，	以“立案、保全、 调解、审判、执行 一体化办案”方式	

			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审结金融合同纠纷 459 件，追回银行不良贷款 2.05 亿元，严惩恶意拖欠和逃废金融债权行为，从细微处消除大隐患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贯彻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贯彻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306 件，判处 415 人，获评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先进集体。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涉毒案件数量连续 4 年下降，获评全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指标 2:延伸审判职能，推进法制教育，提升民众法律意识。	延伸审判职能，推进法制教育，提升民众法律意识。	持续释放整治腐败的强烈信号，依法审结贪污、受贿案件 7 件 7 人，审理原乐至县南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唐某、原县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李某等贪污贿赂案件，组织全县新任科级干部及医疗卫生系统 200 余人旁听庭审，以案示警。促成 254 人认罪悔罪，对 238 件轻微刑事案件实施轻罪治理，着力减少社会对立，获评全县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环境建设	护航美丽四川、文明乐至建设	以“谈经说法”法治服务站、“绿色桑都”产业发展解纷中心为载体，结合“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活动，助力全县特色产业品牌创新发展，走访企业26家，发送《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函》35份，“绿色桑都”产业发展解纷中心工作受到《平安中国2024》特别推介，“谈经说法”法治服务站获省法院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初指标≥85%。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92.94%。	完成指标
			指标 2: 社会满意度。	2024 年社会会满意度年初指标 90（%）。	全年实际完成数量 95%。	完成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税安排-车棚及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我院新审判大楼修建车棚及充电桩，是为了便于我院执法执勤用车停放及全院干警自用车停放，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维护单位办公办案环境。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总金额为 56.88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 56.88 万元。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 56.88 万元，实际支付 56.88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按照项目建设程序逐步推进，严格执行项目立项、调研、招投标等程序。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办公室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的进度、安全、合同、验收等进行全面跟进。

（二）绩效目标

修建车棚及充电桩，规范我院执法执勤用车及全院干警自用车停放，维护单位办公办案环境。

2024 年度修建 14 个车棚、9 个充电桩，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6.8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以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的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 2024 年项目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项目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评价目的制定自评小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庭室汇报文件等资料，汇总讨论后填报相关数据。

三、评价结论

依据资财监督〔2020〕1 号规定确定绩效等级。结合我院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情况，对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产生原因进行分析。评价小组认为，我院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使用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

对项目缴销指标评分复核得分 94 分，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值分析

1.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修建车棚 14 个，充电桩 9 个。
-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98%。
- (3) 时效指标：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修建并投入使用。

2.效益指标

- (1) 生态效益：保障院内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办公办案环境。

3.成本指标

- (1) 经济成本:项目投入资金 56.88 万元。

4.满意度指标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是前提，理解文件、明确调整完善指标任务是关键，各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是保证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二) 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建设前期准备时间计划不严谨，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加长。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周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附：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非税安排-车棚及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自评等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25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5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4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与预算额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实际到位资金100%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过程（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为项目质量做好了事前要求,事中控制,事后检测等措施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对财务工作实施不定期检查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分)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得分=达标率*5 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节约的计 5 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成本节约率 100%
效果（3	项目效	经济效益(5 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0分)	益（30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5	
合计					94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非税安排-车棚及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 计	5688	5688	0	0	0
	财政拨款	5688	5688	0	0	0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5688	5688			
	执行额(百元)	5688	5688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便于执法执勤用车及我院干警用车停放		完成目标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车棚数量	14 个	14 个	无偏差
			指标 2:充电桩数量	9 个	9 个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修建时限	1 年	1 年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投入	56.88 万元	56.88 万元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车辆停放	执法执勤用车及干警私家车有序停放	执法执勤用车及干警私家车有序停放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车辆有序停放	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改善单位环境	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改善单位环境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5%	无偏差

2024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陪审员经费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陪审员经费项目由乐至县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下达工作任务、建立实施方案、实施项目监督等。该项目财政预算数为 10 万元，旨在通过财政专项支持，解决陪审员履职的实际困难，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运行，最终实现司法民主化与社会公平正义。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陪审员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资金数 10 万元，实际使用 3.8 万元。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邀请陪审员 475 人次，陪审员经费使用 3.8 万元。严格落实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23 件，占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案件的 89.66%。强化司法公开质效，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有效公开率 98.41%。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结合我县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不断强化人民

陪审员选任工作。按照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展开。在整个选任工作中，司法行政机关承担了大部分的选任工作，人民法院及公安局主要配合其工作。选任公告由法院提出名额需求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名额后，由司法局、法院、公安局联名通过电视台，官方微信、微博等发布。公安机关提供辖区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驻居民名单及电话号码，通过县法院的短信平台向这部分辖区内居民发送选任公告通知，县司法局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随机抽选五倍以上人员作为候选人。后由县司法局作为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的主要单位，县法院和县公安局及时向县司法局提供收集到的候选人相关信息。信息收集完毕后，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法院和公安局核查其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并告知其人民陪审员的权力义务并征求其对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见，最后从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拟任命人选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由县人民法院院长向县人大审委会提请任命。整个选任过程能基本做到环环相扣，有序推进。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为绩效目标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具体绩效目标为：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成本指标四方面设置时效、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帮扶对象满意度、

经济成本指标评价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预算要求，我院制定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估工作组。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绩效评估工作方式方法主要如下：

1. 核实数据。对 2024 年度陪审员经费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陪审员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 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 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总体介绍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

院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绩效等级良好。

四、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1. 项目立项分析（15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5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2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2 分。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计 1 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1 分；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计 1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1 分。得分 4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

该项目基本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于满意度指标细化不足扣 1 分，计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2 分。得 5 分。

2. 资金落实分析（10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

该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良好，资金到位率为 100%，计 5 分。

(2) 到位及时率 (5 分)

该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到位及时率为 100%，计 5 分。

3. 业务管理分析 (13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项目中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良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 2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计 1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 1 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2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 2 分。得 6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分)

我院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良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 1 分；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还需完善检查验收措施扣 1 分，计 1 分。得 2 分。

4. 财务管理分析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该项目中，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良好，已制定或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 2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 1 分。得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2 分；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 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2 分。得 7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2 分）

该项目中，我院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良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计 1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计 1 分。得 2 分。

5. 项目产出分析（20 分）

（1）实际完成率（4 分）

该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一般，实际完成率为 38%，计 1.5 分。

（2）完成及时率（6 分）

该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支付及时，得 6 分。

（3）质量达标率（5 分）

该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良好，质量达标率为 100%，计 5 分。

（4）成本节约率（5 分）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良好，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一致，计 5 分。

6. 项目效益分析（30 分）

（1）经济效益（5 分）

该项目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对经济发展带来积极的间接影响，计 4 分。

（2）社会效益（5 分）

该项目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直接影响，计 5 分。

（3）生态效益（5 分）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计 0 分。

（4）可持续影响（5 分）

该项目保障陪审员权益，提升履职意愿，保障审判程序顺利进行，提升司法效率，发挥了促进司法公正的作用，维护审判的民主性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 5 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即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5%，计 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抽签参审，均衡参审率。我院自创微信发布，线上报名，抽签决定的一整套操作流程，在保证效率的基础上仅用一个微信群加一个抽签盒解决了随机抽选问题。第一步由办案庭在陪审员微信群发布案件审理信息，限三小时报名时间，人民陪审员结合自身工作情况自愿报名；第二步由政治部（督察室）筛除当年度已陪审 30 件案件的人民陪审员；第三步

在廉政监督员的监督下由办案庭人员在报名陪审员中抽签决定参审人员并在微信群进行公布。通过抽签方式均衡了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有效防止了“陪审专业户”的出现，高效便捷地解决了人员随机抽选的问题，公平公正地保障了陪审员参审的权利。

对口专业，划分参审领域。建立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与针对性邀请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案件具体类型，结合人民陪审员身份特点抽选参审，如来自教育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参与未成年人、青少年的刑事案件陪审，来自妇联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妇女儿童维权方面案件的陪审，对于涉及专业性强的医疗事故纠纷邀请有医疗专业的人民陪审员参审，做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

加强监督，严控参审上限。为进一步均衡陪审员参审率，防止将陪审任务固定地交给少数积极性较高的陪审员，避免“编外法官”现象，乐至法院严格对标省法院对每一名人民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上限为 30 件案件的要求，落实每周一公布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情况以及预计参审案件情况，以此避免超额陪审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1、培训力度不够强，参审流于形式。

一些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欠缺、审判经验不足，参审容易流于形式。人民陪审员来自辖区的各行各业，虽经法院组织参加岗前培训、庭审观摩等，但仍有一部分人民陪审员对法律知识知之甚少，对法条掌握不准，参加庭审的经验不足，

而且学习机会少，业务素质不易得到提高，不能很好地适应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另外，有些陪审员责任心不强，在庭前不进行事先的阅卷，对案情难以全面把握，造成合议庭评议时，不能发表自己的观点，采取附合的态度。

2、沟通协调不到位，交流平台欠缺。

（1）参审时间难以保障。

人民陪审员大多为单位的骨干或居委会（村委会）干部，工作繁忙，而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一定的特殊性，虽然合议案件的时间比较机动，可以灵活掌握，但开庭审理时合议庭的人员和开庭时间需要提前确定，有时会出现送达传票后人民陪审员届时却不能参加庭审现象。

（2）通知参审不够规范。

部分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与参审法庭不在同一区域内，再加之现在大部分人民陪审员都为教师、机关干部和村支部书记、主任等组织纪律较严的职业，以口头通知其参与庭审的形式不够规范，无纸质通知单，容易发生其工作单位不批假的情况，甚至参审过程中，其工作单位不清楚陪审员的去向，从而产生一些不必要的误会。

3、履职保障不充分，工作积极性低。

（1）工作经费保障不充分。

《决定》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对人民陪审员选任、业务培训等所需的经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工作补助及其经费来源等作了规定。但由于地方经济不发达，财政状况较差，对于人民陪审员工作补助标准设定较低，严重影响陪

审员参培积极性。

（2）人身安全保障不到位。

一方面，人民陪审员参审都是自行出行，部分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与参审法庭距离较远，再加之法庭都修建在乡镇，山路较多，很多陪审员都选择驾驶摩托车为出行方式，安全系数较低，在参审途中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另一方面，由于人身安全不受保障，很多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想说却不敢说，没有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责任感。

要增强人民陪审员政治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具有敏锐的观察力、鉴别力、判断力和政治定力；其次，要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正确处理好审判工作与本职工作的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时间，认真落实司法为民举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采用线上+线下双培训的方式，确保培训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由省法院牵头，各中基层法院参与联合录制一套与审判工作相适宜的人民陪审员教学视频，方便他们利用工作之余的零散时间学习陪审技巧，避免培训与其本职工作相冲突的情况发生，视频可反复使用，任期届满后新选任的人民陪审员也可借用教学视频进行学习。同时人民陪审员可能参审的案件类型比较广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

培训力度，有计划地组织培训、讲座，为人民陪审员学习法律知识提供平台。各业务庭负责对人民陪审员的具体业务指导，对有重大影响或有代表性的案件，及时组织人民陪审员旁听庭审，提高人民陪审员分析证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能力。

3、注重搭建双向沟通协调交流平台

要建立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法行政部门以及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的主动沟通协调机制，合理协调好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和本职工作，通知参审可用公函的形式通过协同网发出，尽量减少冲突，为人民陪审员做好陪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同时，要及时向陪审员所在单位通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运行状况以及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

4、解决好人民陪审员履职的经费保障

法院依法贯彻落实《决定》，经费保障是关键。法院应积极向党委、政府、财政部门汇报，努力争取调高工作补助标准，使人民陪审员的物质待遇真正落到实处。除此之外，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明确建议将人民陪审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纳入当年业务经费计算，旨在解决人民陪审员在参审途中或参审时发生意外的赔偿问题。后续我院也应考虑为人民陪审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证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运行。

附：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陪审员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自评等级: 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 评 分 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 分)	项目 立项 (15 分)	项目 立项 规范 性 (5 分)	项目的申 请、设立过 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立 项的规范情 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设立；（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2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 决策等。（2 分）	5	项目立项规范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 的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 分，是否符 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 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 位职责密切相关；（1 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 需；（1 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6 分)	依据绩效目 标设定的绩 效指标是否 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明 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 数相对应；（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匹配。（2 分）	5	目标细化 还需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100%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100%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制度执行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2	还需完善检查验收措施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财务监控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 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5	38%
		完成及时率 (6分)	项目实际提前 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 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4 季度各得 1.5 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 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及时支付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 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 *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 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 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 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 标值。	5	100%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 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 本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 的成本节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 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 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 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 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	5	计划成本与实际 成本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约程度。	算为参考。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0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保障陪审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9.5	95%
合计					89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陪审员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 计	1000	380	620	62%	10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1000	1000			
	执行额(百元)	380	380			
	当年结转结余(百元)	620	620			
	结转结余率%	62%	6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保障陪审员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陪审员依法履职的公正性、参与度和基本权益，促进司法公信力。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23 件，占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案件的 89.66%。强化司法公开质效，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有效公开率 98.41%。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903 件，同比下降 3.33%，案件数连续两年实现负增长，15 个集体获省市县级		完成预算总体目标	

			表彰表扬，3项工作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交流，学术调研工作持续位列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陪审员人数(人)	30	52	超额完成指标
			指标2: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件)	≥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案件 75%	223	完成一审普通程序合议庭案的 89.66%
		质量指标	指标1: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100%	100%	完成指标
			指标2: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5%	98.41%	超额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业务处理及时率(%)	≥95%	99.32%	完成预期值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项目控制数预期指标值(万元)	≤10	3.58	未超出预期值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15%	20%	完成指标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生效案件改发率(%)	≤0.2%	0.02%	未超出预期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15%	20%	完成指标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92.94%	完成指标指
			指标 2:群众满意度(%)	≥90%	95%	完成指标指

2024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强化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及省高院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省级统筹诉讼费资金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及设备经费的主要来源，另有财政下达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作为审判工作经费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拨付项目经费941.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8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82万元；以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75.75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执行等各项业务开展；保障法院机关、乡镇法庭、科技法庭的建设维护；保障法院正常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的使用。

3.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总计下达941.75万元，实际支出858.75万元，其中用于审执办案经

费 667.93 万元，购置业务装备 190.82 万元。该项目资金按进度分期使用，资金执行率达 91.12%。

4.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办案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列支，设置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业务装备经费严格按照基本业务装备配套标准执行。经费在支出时，附相应的有效单据、合同等，由领导在系统审批后，交财务室转账支付。

（二）绩效目标

乐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保持清醒、行稳致远；着眼未来，与时俱进”的工作导向，落实“锚定一流目标，坚持固本强基，着力树优创新”的工作路径，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903 件，审执办案经费实际支出 667.93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业务装备经费实际支出 190.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以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的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 2024 年

项目经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项目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评价目的制定自评小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庭室汇报文件等资料，汇总讨论后填报相关数据。

三、评价结论

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确定绩效等级。结合我院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照项目实施情况，对各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及产生原因进行分析。评价小组认为，我院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使用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缴销指标评分复核得分 94 分，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值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2024 年度我院预计受理各项案件数 7600 件，实际完成 7903 件。采购业务装备 120 余件，开展七个乡镇法庭信息化建设。

（2）质量指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

（3）时效指标：转移支付资金下拨及时性达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审结涉企案件

2486 件，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6.17 亿元，以活封活扣方式支持新奥购物广场建设，释放建设资金 1035 万元。

（2）社会效益：化解社会矛盾明显，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306 件，判处 415 人，涉毒案件数量连续 4 年下降。改善办案基础设施，提高办案质量。

（3）可持续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对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3.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 941.75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为 858.75 万元，83 万元未支出，其原因是融合举证质证系统项目在当年度未走完采购流程，从而导致当年无法支付。

4.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保障办案经费，提高办案业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重视是前提，理解文件、明确调整完善指标任务是关键，各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是保证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二）存在的问题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部分业务装备采购建设

时间长，导致项目资金不能在当年及时支付，资金执行率不能达到 100%。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规划好业务装备采购时长，尽量在当年完成支付，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使用，执行率达到 100%。

附：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自评等级: 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 25 分）	项目 立项 （15 分）	项目立 项规范 性（5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
		绩效目 标合理 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5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绩效指 标明确 性（6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4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与预算额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实际到位资金 100%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过程（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	6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为项目质量做好了事前要求，事中控制，事后检测等措施
	财务管理（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对财务工作实施不定期检查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 100%
		完成及时率（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达标率（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质量达标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效果 （30分）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成本节约率 10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审结涉企案件2486件，推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6.17亿元，以活封活扣方式支持新奥购物广场建设，释放建设资金1035万元，“助企纾困”经验获省委政法委推广。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06件，判处415人，获评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先进集体。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暴力犯罪，涉毒案件数量连续4年下降，获评全县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分）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5	
合计					94	

附件 2

2024 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	□	□		□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编码	209001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百元)	执行额(百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 计	94175	85875	8300	8.81%		
	财政拨款	94175	85875	8300	8.81%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百元)	94175	94175				
	执行额(百元)	85875	85875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8300	8300				
	结转结余率%	8.81%	8.81%				
	结转结余变动率%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保障法院正常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的使用		基本完成目标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目标 2:保障法院机关、乡镇法庭、科技法庭的建设维护		基本完成目标		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	

				描述)	文字描述)	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当年诉讼案件受理 数量（件）	7600	7906	
			当年诉讼案件结案 数量（件）	7000	7165	
			当年执行案件受理 数量（件）	2100	2345	
			当年执行案件执结 数量（件）	2000	2107	
			法官人均结案数 （件）	172	217.12	
			长期未结案件化解 率（%）	≥85	100%	
			当年培训人次（人）	175	180	
		质量指标	首执案件执行到位 率（%）	≥59.16%	70.52%	
			一审判决案件改发 率（%）	≤5	0.87%	
			生效案件改发率 （%）	≤0.2	0.02%	
	满意度 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2024.12.31	2024.12.31	
			审限内结案率（%）	≥85	98.15%	
			平均结案时间（天）	≤80	45.33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5	92.94%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收入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7.2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9.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0.46
总计	31	4,32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75.6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8.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6.1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3.76
总计	62	4,329.87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栏次	1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8.90
20405			法院	3,13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7.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8
2040505			案件执行	8.88
2040550			事业运行	36.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20808			抚恤	3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2024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2	3	4	5
3,132.17	0.00	0.00	0.00
2,641.88	0.00	0.00	0.00
2,641.88	0.00	0.00	0.00
1,841.28	0.00	0.00	0.00
56.88	0.00	0.00	0.00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4	0.00	0.00	0.00
724.10	0.00	0.00	0.00
223.32	0.00	0.00	0.00
187.43	0.00	0.00	0.00
166.18	0.00	0.00	0.00
11.42	0.00	0.00	0.00
9.84	0.00	0.00	0.00
35.88	0.00	0.00	0.00
35.88	0.00	0.00	0.00
115.27	0.00	0.00	0.00
115.27	0.00	0.00	0.00
94.81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单位: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6	7
0.00	527.23
0.00	497.02
0.00	497.02
0.00	466.25
0.00	2.24
0.00	0.00
0.00	8.88
0.00	19.66
0.00	0.00
0.00	24.94
0.00	24.94
0.00	0.00
0.00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
0.00	5.27
0.00	3.07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类	款	项	合计	3,796.10	2,86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5.60	2,343.72
20405			法院	3,275.60	2,343.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7.53	2,307.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1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8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88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5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6.19	36.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8.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6	24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38	21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8	166.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6	36.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9.84
20808			抚恤	35.88	3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8	3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4	12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4	12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8	97.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6	2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0	15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0	15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0	15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	4	5	6
931.88	0.00	0.00	0.00
931.88	0.00	0.00	0.00
9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12	0.00	0.00	0.00
3.08	0.00	0.00	0.00
8.88	0.00	0.00	0.00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2.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4.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4.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总计	32	3,26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

支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76.53	2,776.53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32	22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27	11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70	15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6.82	3,26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61		
	62		
	63		
总计	64	3,266.82	3,266.82

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决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项目		行次	合计	小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3,266.82	3,26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498.50	1,498.50
30101	基本工资	3	450.57	450.57
30102	津贴补贴	4	344.63	344.63
30103	奖金	5	217.47	217.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15.12	1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66.18	166.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1.42	1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94.81	94.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20.46	2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151.70	151.70
30114	医疗费	14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24.24	2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189.16	1,189.16
30201	办公费	17	88.70	88.70
30202	印刷费	18	7.82	7.82
30203	咨询费	19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0.00
30205	水费	21	2.99	2.99
30206	电费	22	42.35	42.35
30207	邮电费	23	72.54	72.54
30208	取暖费	24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79.48	79.48
30211	差旅费	26	103.46	10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02.55	102.55
30214	租赁费	29	0.84	0.84
30215	会议费	3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1	52.08	5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0.95	0.9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3.86	33.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6	322.81	322.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	55.14	55.14

30229	福利费	39	58.04	58.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63.09	63.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78.17	78.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4.30	2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71.74	171.74
30301	离休费	45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6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48	35.88	35.88
30305	生活补助	49	10.39	10.39
30306	救济费	5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114.88	114.88
30308	助学金	52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08	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0.00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10.50	1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67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69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	407.42	407.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55.17	55.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142.84	14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8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198.04	198.04
31008	物资储备	82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83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84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86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11.37	11.3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95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98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99	0.00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1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1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2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3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4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5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106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7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8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9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11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1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2,348.11	918.71	0.00	0.00
1,498.50	0.00	0.00	0.00
450.57	0.00	0.00	0.00
344.63	0.00	0.00	0.00
2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2	0.00	0.00	0.00
166.18	0.00	0.00	0.00
11.42	0.00	0.00	0.00
94.81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1.9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	0.00	0.00	0.00
506.45	682.71	0.00	0.00
41.32	47.38	0.00	0.00
5.88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	0.00	0.00	0.00
42.35	0.00	0.00	0.00
10.37	6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48	0.00	0.00	0.00
51.24	5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1	96.14	0.00	0.00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8	25.40	0.00	0.00
0.57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7	29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4	0.00	0.0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决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76. 53
20405			法院	2, 776. 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841. 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 08
2040550			事业运行	16. 5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8.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84
20808			抚恤	35. 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5. 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 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 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 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	3
2,348.11	918.71
1,857.82	918.71
1,857.82	918.71
1,841.29	0.00
0.00	56.88
0.00	3.08
16.54	0.00
0.00	858.75
223.32	0.00
187.43	0.00
166.18	0.00
11.42	0.00
9.84	0.00
35.88	0.00
35.88	0.00
115.27	0.00
115.27	0.00
94.81	0.00
20.46	0.00
151.70	0.00
151.70	0.00
151.70	0.00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3,266.82	1,498.50	450.57	344.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6.53	1,053.93	450.57	344.63
20405			法院	2,776.53	1,053.93	450.57	344.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1.29	1,037.40	450.57	344.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8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6.54	16.54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8.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2	177.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3	177.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8	166.1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1.42	11.4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8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8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27	115.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27	115.2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1	94.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6	20.4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70	151.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70	151.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70	151.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6	7	8	9	10	11
217.47	0.00	15.12	166.18	11.42	94.81	20.46
217.47	0.00	15.12	0.00	0.00	0.00	0.00
217.47	0.00	15.12	0.00	0.00	0.00	0.00
2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	0.00	1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18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166.18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1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81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94.81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12	13	14	15	16	17	18
1.90	151.70	0.00	24.24	1,189.16	88.70	7.82
1.90	0.00	0.00	24.24	1,189.16	88.70	7.82
1.90	0.00	0.00	24.24	1,189.16	88.70	7.82
1.90	0.00	0.00	24.24	506.45	41.32	5.88
0.00	0.00	0.00	0.00	11.71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7.93	46.24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40	41	42	43	44	45	46
63.09	78.17	0.00	24.30	171.74	0.00	0.00
63.09	78.17	0.00	24.30	126.01	0.00	0.00
63.09	78.17	0.00	24.30	126.01	0.00	0.00
8.04	78.17	0.00	15.45	1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5	0.00	0.00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llegible]

七、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illegible]

生支出（基本建设）

[illegible]

小计	房屋建筑物 购建	办公设备购 置	专用设备购 置	基础设施建 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 新
75	76	77	78	79	80	81
407.42	55.17	142.84	0.00	0.00	0.00	198.04
407.42	55.17	142.84	0.00	0.00	0.00	198.04
407.42	55.17	142.84	0.00	0.00	0.00	198.04
171.43	0.00	0.70	0.00	0.00	0.00	169.73
45.17	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82	10.00	142.14	0.00	0.00	0.00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决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人员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8.50	302
30101	基本工资	450.57	30201
30102	津贴补贴	344.63	30202
30103	奖金	217.47	302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30107	绩效工资	15.12	30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8	302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2	30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1	302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6	30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70	3021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4	30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74	3021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30304	抚恤金	35.88	30224
30305	生活补助	10.39	3022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88	3022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30240
			30299
	人员经费合计	1,67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财决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资本性支出		171.43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办公设备购置		0.7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大型修缮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9.73
物资储备		0.00
土地补偿		0.00
安置补助		0.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拆迁补偿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其他支出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常性赠与		0.00
资本性赠与		0.00
其他支出		0.00
公用经费合计		677.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84.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06
20405			法院	784.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8
2040504			案件审判	3.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情况。

财决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918.71
	918.71
	918.71
	56.88
	3.08
	858.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本表无数据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本表无数据

表

财决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2024年度

项 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0.00

本表无数据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单位名称：资阳市乐至县法院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4	0.00	63.09	0.00	6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当年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95	64.04	0.00	63.09	0.00

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

决				
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其中：一般公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
				小计
63.09	0.95	64.04	0.00	63.09

排的实际支出。

算数				
共预算财政拨款				
各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63.09	0.95	0.00	0.00

财决公开13表

单位: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